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證券組織(IOSCO)會計審計及  
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2017 年第 3 次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鍾科長怡如、鄭科員暄蓉

派赴國家：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106 年 9 月 24 日至 106 年 10 月 2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	3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及共識 .....	8
肆、心得與建議 .....	30
附件 會議資料 .....	33

## 壹、前言

國際證券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於 101 年及 102 年將旗下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 (Emerging Market Committee, EMC) 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在本會之爭取及努力下，已獲准加入「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其中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 (下稱 C1 會議) 每年舉辦 3 次，主係討論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國際審計準則 (ISAs) 等相關議題為主，參與該會議有助提升我國會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 IFRSs 及 ISAs 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

C1 會議成立後於 101 年 6 月於 IOSCO 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第一次會議，爾後歷次召開會議情形如下：

年度	會議地點
101	西班牙馬德里、香港
102	美國華盛頓、法國巴黎、模里西斯
103	西班牙馬德里、日本東京、比利時布魯塞爾
104	西班牙馬德里、加拿大蒙特婁、香港
105	泰國曼谷、英國倫敦、澳洲雪梨
106	西班牙馬德里、德國柏林、美國華盛頓特區

本次 C1 會議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會議期間為 106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主辦單位為美國證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現任主席為印度證管會執行董事 Parmod Kumar Nagpal、副主席為美國證管會副會計長 Jenifer Minke-Girard，與會會員涵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波蘭、土耳其、日本、香港、加拿大、澳洲、印度等 32 個會員國，另配合本次會議地點，亦邀請美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出席本次會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鍾科長怡如及鄭科員暄蓉與會。

##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之主題包括會計準則(IFRSs)、審計準則(ISAs)及資訊揭露(dislosures)之監理等，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s)，包括會計小組 (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 (Auditing subcommittee)及揭露小組(Disclosure subcommittee)，基於 C1 會議之會員國多達 32 國，待討論之議題數量較多且範圍較廣，為使各會員國代表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及充分交換意見，大會幕僚單位爰安排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及 27 日先由三個小組各自討論負責議題，再於 9 月 28 日及 29 日舉行正式會議(C1 會議)作成結論。基於各小組會議時間重疊且我國派員出席代表人力所限，本會代表主係參加會計小組會議及 C1 會議，會議地點為美國證管會辦公大樓會議室。

### 二、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發展及資訊揭露規範為主，各小組討論內容彙整如次：

#### (一)會計部分

- 1、目前各國財務報告監理及國際會計準則發展趨勢。
- 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修正草案(Exposure Draft)或討論稿(Discussion Paper)：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前之價款(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Proceeds before Intended Use)」。
  - (2) 「重大性之定義(Definition of Material)」。
  - (3) 「揭露倡議：揭露之原則(Disclosure Initiative-Principles of Disclosure)」。
  - (4) 「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Accounting Estimate)」。

- 3、國際實務上執行 IFRSs 所面臨之爭議性個案問題：
  - (1) 委內瑞拉通貨膨脹議題(Hyperinflation)。
  - (2) 與風險暴露相關之資訊揭露(risk exposure disclosures)，例如英國脫歐(Brexit)。
- 4、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近期活動更新。
- 5、IFRS 解釋委員會(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106 年 9 月 12 日會議討論重點：不動產買賣合約之收入認列。
- 6、會計小組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IOSCO 理事會與 IFRS 基金會簽訂之合作協議(Statement of Protocols)執行方向、邀集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IFRS 諮詢委員會(IFRS Advisory Council)及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IVSC)召開會議。
- 7、與其他小組會員召開聯合會議(joint subcommittee sessions)，邀集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討論新會計準則導入議題。
- 8、財務報告監理問卷調查之下一步方向。

## (二)審計部分

- 1、各國國際審計準則發展趨勢。
- 2、與其他小組會員召開聯合會議，邀集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討論資訊科技於審計工作之運用。
- 3、與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討論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best practices of audit committees)。
- 4、監督小組針對審計準則制定之改革計畫(Monitoring Group Proposals to Reform Standard Setting)。
- 5、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諮詢顧問小組(Consultative Advisory Group，CAG)工作草案：
  - (1) 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 1 號(ISQC 1)。
  - (2) 國際審計準則(ISA)第 315 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ISA 600「集團查核財務報表之特殊考量」。
  - (3) 相關保障措施(safeguards)。

6、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 成員討論數據分析 (data analytics) 於準則制定之應用、沙賓法案關於內部控制之意見等 (SOX internal controls opinion)。

### (三) 揭露部分

- 1、現行各國導入整合性報導 (Integrated Reporting, IR) 及永續性報導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R) 情形。
- 2、與氣候相關之財務資訊揭露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 (四) 會議議程

Tuesday, 26 September 2017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30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3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7:30

Wednesday, 27 September 2017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IFRS Subcommittee	17:00 to 18:30

*Joint session of the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Subcommittees would be held from 13:00 to 17:00.*

**Wednesday, 27 September 2017**

**Joint Subcommittee Session –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b>Agenda Items</b> <i>Afternoon – 13:00 until 17:00, with a break at 15:00</i>	<b>Planned Time</b>	<b>Meeting Note</b>
1. Dialogue with “Big 6” Audit Firm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firms’ International Offices – <i>for joint subcommittee discussion with meeting guests.</i>  <b>Break</b> [15:00 – 15:15]	13:00 - 16:30	1. Dialogue with Big 6 Accounting Firms
2. Debrief on session with “Big 6” Audit Firms	16:30 - 17:00	None

**Thursday, 28 September 2017**

**Committee 1**

<b>Agenda Items</b> <i>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45</i>	<b>Planned Time</b>	<b>Meeting Note</b>
3. <b>Welcome</b>	09:00 – 09:15	
4. Discussion on the IAASB’s projects with IAASB representatives – <i>for C1 discussion with meeting guests: Deputy IAASB Chair Megan Zietsman Technical Director Matt Waldron</i>	09:15 – 10:15	4. Guest Bios for Discussion on IAASB Projects
5. Prep for panel discussion with audit committee chairs – <i>for C1 discussion</i>  <b>Break</b> [10:45 – 11:00]	10:15 – 10:45	5. Panel Discussion with Audit Committee Chairs
6. Dialogue with “Big 6” Audit Firm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firms’ International Offices – <i>for C1 discussion with meeting guests.</i> [	11:00 - 12:30	Same as Item 1.

***Lunch – 12:30 until 13:30***

<b>Agenda Items</b> <i>Afternoon – 13:30 until 18:00, with a break at 14:45</i>	<b>Planned Time</b>	<b>Meeting Note</b>
7. Remarks from Jay Clayton, SEC Chairman and Wes Bricker, SEC Chief Accountant – <i>for C1 information</i>	13:30 – 14:00	7. Bios for Jay Clayton and Wes Bricker - SEC
8. Debrief on Session 4 with IAASB guests and Session 6 with audit firm guests – <i>for C1 discussion</i>  <b>Break</b> [14:45 – 15:00]	14:00 – 14:45	None

9. Panel discussion with audit committee chairs on best practices of audit committees – Guests: <i>Joan Amble, Laban Jackson and George Munoz - for C1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i>	15:00 – 17:00	Same as Item 5.
10. Preparation discussions / Report from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matters – <i>for C1 discussion</i>	17:00 – 18:00	10. IOSCO C1 Climate Related Disclosures Analysis September 2017

**Friday, 29 September 2017**  
**Committee 1**

<b>Agenda Items</b> <i>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45</i>	<b>Planned Time</b>	<b>Meeting Note</b>
11. Audit standard-setting governance reforms – Update on Monitoring Group Consultation Paper and Process – <i>for C1 discussion</i>	09:00 – 09:45	11. C1 comments MG reforms
12. Presentation on sustainability /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with SEC Division of Corporation Finance, Shelley Parratt, Deputy Director – Disclosure Operations, and Karen Garnett, Associate Director – Disclosure Operations – <i>for C1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i>	09:45 – 10:45	12. Presentation on sustainability -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Break [10:45 – 11:00]		
13.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illance Review – <i>for C1 discussion and decision</i>	11:00 – 12:00	13.0 Report on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y 13.1 Draft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y Project Proposal 13.2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illance Questionnaire 13.3 Results of 2nd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y

***Lunch – 12:00 until 13:00***

<b>Agenda Items</b> <i>Afternoon – 13:00 until 16:30</i>	<b>Planned Time</b>	<b>Meeting Note</b>
14. Report from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and debrief on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matters and planning for next steps – <i>for C1 discussion and direction</i>	13:00 – 14:15	Same as Item 10.
15. Debrief on Session 9 audit committee chairs panel and next steps – <i>for C1 discussion and direction</i>	14:15 – 15:30	14.0 Report on AC Proposal. 14.1 Draft Project Proposal AC

##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及共識

### 【第一部分：會計部分】

#### 一、IASB 發布修正草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前之價款(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Proceeds before Intended Use)」

##### (一)背景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①購買價格、②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③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2. 關於直接可歸屬成本(directly attributable costs)包含哪些項目，依據現行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其中一項為「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並減除銷售所有為使資產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淨價款，第 17 段(e)」。IFRS 解釋委員會(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近期收到許多針對此項目之諮詢問題，主要分為兩大類：
  - (1) 該銷售價款(proceeds)是否僅限於測試資產時所製造出產品(items produced from testing)？
  - (2) 若發生銷售淨價款超過測試資產成本之情況(proceeds that exceed the cost of testing)，應如何處理？

- (二)本草案修正重點：針對前述疑問，IFRS 解釋委員會爰建議 IASB 修改第 17 段(e)規定，禁止將該類銷售淨價款(銷售金額-生產成本)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扣除，應改列為損益(profit or loss)，IASB 同意此建議，並於 106 年 6 月發布修正草案，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19 日。

(三)會員意見與建議：C1 就此修正向 IASB 提出之整體意見 (overall comment letter)重點如下：

1. 大多數 C1 會員原則上同意本草案內容，認為此修正將能更忠實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真實成本；惟有會員反映，該修正似乎僅為解決特定產業(如採掘業、石化業)現行會計處理分歧之問題(有些企業僅扣除測試資產所產出樣品之銷售淨價款；而有些企業扣除範圍則涵蓋至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製造出之產品)，而其他產業在適用目前規定上並無任何疑義(影響較不重大)，故不確定此修正是否適當。
2. 另有部分會員表示，因草案係將該類銷售淨價款改列為損益，企業可能會採用不同之方法計算銷貨成本，例如零毛利法(zero margin approach)、標準成本法(standard costing approach)及增額成本法(incremental costing approach)等，恐造成不同之財務績效結果；又資產在何時係能達到可供使用(亦即處於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目前企業係有各自判斷方式，爰部分 C1 會員建議 IASB 應額外就前述爭議內容另行發布實施指引 (implementation guidance)，提供企業一致之遵循標準。

## 二、IASB 發布修正草案「重大性之定義(Definition of Material)」：

- (一)背景說明：鑒於現行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及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兩號公報對於重大性之定義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之規範存有些微差異，可能造成企業在解讀及應用上有所不同，且 IASB 亦接獲利害關係人反映現行重大性定義可能驅使(encourage)企業揭露過多不重大

(immaterial)之資訊於財務報表上，企業與相關利害關係人爰提出幾項建議供 IASB 納入考量：

1. 現行定義以「可能影響使用者所作決策(could influence decisions of users)」作為重大性門檻(threshold)，可能被解讀為需要呈現非常多資訊於財務報表上，因為幾乎「所有」資訊皆有可能影響使用者之決策。
2. 定義「資訊之遺漏(omitting)或誤述(misstating)」即為重大，並不符合實務情況，因為有些資訊若相對來說較不重大，是可不必揭露的。

(二)經參考以上建議後，IASB 爰就 IAS 1 及 IAS 8 對於重大性之定義發布修正草案(徵求意見截止日為 107 年 1 月 15 日)，修正後之版本將更為精煉(refined)，且不改變現行其他 IFRSs 準則中重大性之概念(the underlying concept of materiality in other standards)，增修重點如下：

1. 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不清(obscuring)可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primary users)以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造成影響，則該資訊為重大，且重大性另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規模(或兩者之組合)。
2. 許多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無法要求報導個體(reporting entities)直接對其提供資訊，而必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取得所需資料，此類人員具有商業與經濟活動之基本知識且能解讀及分析財務資訊，但並非此領域之專家，有時仍需要尋求顧問(advisor)之協助，因此前開人員為 IASB 所定義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

(三)**會員意見與建議**：C1 會員原則支持 IASB 之修正提案，認為相關修正對於企業日後編製財務報表時，重大性觀念之應用將更為精準。

### 三、IASB 發布討論稿「揭露倡議：揭露之原則(Disclosure Initiative-Principles of Disclosure)」

(一)背景說明：為協助企業有效運用判斷及傳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攸關資訊，IASB 於 106 年 3 月發布討論稿，針對財務資訊之揭露議題(disclosure issues)進行深入討論，討論稿內容列示如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2 日。

1. **目前普遍存在之揭露問題(disclosure problem)**：若揭露之資訊不夠攸關或根本不具重要性(not enough relevant or just irrelevant)，將使財報使用者難以分析相關資訊且額外耗費時間及成本，更甚者將造成攸關資訊被使用者忽略(be overlooked)。
2. **有效傳達之原則(effective communication)**：
  - (1) 企業應以自身情況(own circumstances)為根本，以簡要且直接之方式揭露重要資訊，如實反映企業所處之特定經濟環境(entity-specific environment)。
  - (2) 在不重覆揭露之前提下(not duplicated)，企業應將相關資訊與財務報告以外之文件作連結，例如年報(annual report)、新聞稿(press release)等，並可多以表格(tables)或清單(lists)等方式取代冗長文字敘述，以增強內容可讀性。
3. **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扮演的角色(roles of the primary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notes)**：相較於財務報表附註，使用者能從主要財務報表總覽(overview)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及權益之變動狀況，且能另就想要深入了解之特定會計項目加以分析，且因財務報表有標準格式(standardized format)，資料之呈現較具結構性(structured)，能與企業以前年度或是與其他企業之財務資訊進行比較；至於財務報表附註則扮演輔助性角色

(subsidiary role)，企業可就主要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於附註內進行額外解釋(explain)或補充(supplement)。

**4. 資訊呈現的位置(location of information)：**

(1) 企業可採取交叉索引(cross-referencing)方式，將依據IFRSs所編製之特定資訊呈現於財務報表以外之其他地方，如管理階層聲明(management commentary)、風險報告(risk report)等，但此類文件須在公告財務報表當下同時提供財報使用者參考。

(2) 企業有時會依據自身需求或是證券監理機構(securities regulator，下稱主管機關)之額外監理規定(national regulations)，將一些非依據IFRSs所編製之資訊(non-IFRS information)，如市場占有率、員工周轉率、管理階層對於未來之銷售展望之前瞻性資訊(forward-looking information)等納入財務報表中，惟使用者並無法辨認哪些項目係經過會計師查核或確信，且財務報表涵蓋過多此類項目容易造成資訊之不連貫性(fragmented)。

**5. 財務報表內績效指標之運用(use of performance measure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1) 討論稿內述及之財務績效指標，係企業普遍用於比較管理階層預設之目標及與其他競爭者之財務表現，並以此作為管理階層薪酬(management compensation)發放之依據。常見之績效指標包括銷貨毛利、調整後營業利益、稅前息前折舊前攤銷前利潤(EBITDA，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等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績效衡量指標(non-GAAP or non-IFRS performance measures)。

(2) 為能夠充分了解企業之運作情形，大部分使用者係支持企業能夠呈現相關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上，但亦有

使用者提出疑慮，認為不同企業在績效指標之計算上並不一致，且有時企業在不同報導年度對同一指標之計算方式也會有所差異，則於進行相關分析時將不具比較性且無意義，爰財報使用者認為企業應將相關計算過程一併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當前國際上也有主管機關著手加強檢視(scrutinize)企業對於此類資訊之揭露內容，以確保相關績效指標不會誤導使用者(misleading)。

(3) 另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準確預測企業未來現金流量，IASB 認為企業應將非經常性之損益項目(non-recurring, unusual or infrequently occurring items)獨立於損益表外揭露，並將新增此類項目之定義。

6. **會計政策之揭露(disclosure of accounting policies)**：依據現行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117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significant accounting policies)，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measurement basis)，以及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近來有些財報使用者向 IASB 表示，在閱讀財務報表時常無法立即知悉哪些是對使用者需求具攸關性之會計政策，有時也未見企業揭露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假設(significant judgement and assumptions)；也有企業認為目前 IASB 未釐清「重大」之會計政策須具備哪些條件，相關資訊應揭露至何種程度、以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何處亦未有明確規定，導致在應用上有一定之困難。

7. **集中揭露之目標(centralized disclosure objectives)**：關於財務報表資訊揭露之目標，現擬增加相關條文於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The Conceptual Framework)中，包括：

(1) 一般目標(general)：企業應提供其資產、負債、權益、收入及費用等財務資訊，供使用者足以評估企業未來

現金流量及管理階層監管企業資源(stewardship of entity's resources)之情況。

(2) 特定目標(specific): 企業須辨識哪些資訊具備攸關性，並決定應採取何種方式有效率且有效果地傳達予使用者了解。

(二) **會員意見與建議**: 本次 C1 會議係就預計向 IASB 發出之意見函進行討論，其中針對非經常性之損益項目，大多數 C1 會員均支持 IASB 之觀點，認為應給予此類項目明確之定義，並制定呈現於財務報表之方式(presentation)，惟仍有些會員表示應禁止(prohibit)將此類項目表達於損益表上，並視企業活動、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發生頻率(the frequency of occurrence)及重大程度(materiality)，揭露相關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三) **IASB 下一步方向**: 待彙整完畢外界提供意見後，IASB 擬視情況修改此討論稿內容，嗣後將發布修正草案，調整或取代現行 IAS 1 之部分規定，且有可能同時頒布非強制性指引(non-mandatory guidance)作為企業揭露資訊之參考，所蒐集之意見亦將提供 IASB 進行中之其他專案使用。

#### **四、IASB 發布修正草案「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Accounting Policies and Accounting Estimates)」**

(一) **背景說明**: IFRS 解釋委員會告知(inform)IASB，現行企業在區分「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時有許多種方式(diversity)，考量「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之應用在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範有所不同，為協助企業能夠有效區分此兩種情況，IASB 爰決議就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區別(distinction)加以釐清(clarify)，並敘明企業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會有使用到會計估計之情況，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1 月 5 日。

## (二) 本草案修正重點：

1. 重新闡釋「會計政策」之定義：原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考量「慣例(conventions)」及「原則(rules)」之涵義較為含糊不清，且其他 IFRSs 準則並未使用此類單詞，IASB 爰提議刪除該等字眼，並將「基礎(bases)」前加上「衡量(measurement)」二字，以與現行 IAS 8 第 35 段之規定一致(aligned)。
2. 新增「會計估計」之定義：會計估計為當財務報表之項目隱含不確定性(uncertainty)而無法精確衡量時所作之判斷(judgements)或假設(assumptions)，如使用適當之估計技術 (estimation techniques) 及 評 價 技 術 等 (valuation techniques)。
3. 強調企業在計算可替換(interchangeable)之存貨成本時，所採用之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成本公式(FIFO or weighted average cost formula)為會計政策之選用，並不涉及會計估計。

(三) 會員意見與建議：整體而言，C1 會員均同意 IASB 對於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定義，相關書面意見將以 C1 主席名義提報 IASB 參考。

## 五、委內瑞拉通貨膨脹議題

(一) 西班牙證券市場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報告，截至 106 年 9 月 1 日，委內瑞拉新釋出之官方外匯機制(official exchange rate, DICOM)為 1 美元兌 3.345 玻利瓦(VEF, 委內瑞拉貨幣)，惟黑市匯價(parallel exchange)為 1 美元兌 22 玻利瓦，在多種匯率並存的情況下，該國陷入惡性通貨膨脹問題(hyperinflation)。

- (二)由於委內瑞拉實施嚴格外匯管制，匯率浮動區間狹小，使當地貨幣玻利瓦流動性低(low liquidity)，官方匯率未能反映該國高度通貨膨脹現象，亦未能實現 IAS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6 段規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應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
- (三)考量於委內瑞拉營運之企業採用官方匯率並無法真實呈現其財務現況，已有企業自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開始，依據 IAS 29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規定，參採一般物價指數(general price index)變動情況，自行發展一套穩健方法(sound methodology)估計出適當匯率(economically appropriate rate)，使其計算之匯率與通貨膨脹率具高度關聯性(high correlation)。與會會員認為在不違反 IFRSs 規定之前提下，此配套措施應為一可行方式。

## 六、與風險暴露相關之資訊揭露議題

- (一)自英國公投決定脫歐至今已逾一年，在其正式退出歐盟前，除對雙方之經濟與政治產生不確定性外，甚至有可能威脅全球經濟發展。美國證管會(SEC)官員表示，已要求當地企業針對所處產業環境，將此潛在衝擊納入考量，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與英國脫歐相關之風險因素(Brexit-related risk factors)、相關風險對於企業財務績效之可能影響(potential impact)，以及企業公司治理可能之改革計畫，若有重大改變(material changes)則須定期於每季財務報告進行更新。
- (二)經 SEC 核閱公司所公告申報之文件(SEC filings)，普遍揭露之英國脫歐風險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1. 匯率：英鎊貶值將嚴重影響英國企業或與英國密切往來之企業，故財務報告將揭露匯率變動(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s)對於收入、損益及負債等項目之影響金額及比率。
2. 經濟環境：英國脫歐後不再適用與歐盟成員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將喪失與該等國家自由貿易免關稅之優惠，商品定價(pricing)將依關稅提高而升高，貿易障礙(trade barrier)將增加，經濟學家預測未來有可能引發一波經濟衰退(recession)。
3. 法律及監理不確定性：目前歐盟之商標及專利權註冊為同一體系(unity)，英國脫歐後當地相關企業(例如藥廠)將難以在歐盟國家享有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之保障，且須重新適應英國新制定之監理規定。

## 七、IFRS 解釋委員會(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下稱 IFRIC)106 年 9 月 12 日會議討論重點-不動產買賣合約之收入認列

- (一)背景說明：IFRS 解釋委員會為 IASB 轄下之解釋機構(interpretative body)，委員會成員有 14 名，由 IFRS 基金會理事(Trustees)投票選任之，其中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及國際證券組織(IOSCO)為會議觀察員(observers)。該委員會係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利害關係人於適用 IFRSs 所面臨之實務疑義，並視個案情況，以公開會議結論(agenda decision)或增修 IFRS 準則之方式解決問題。
- (二)本次 C1 會議上副主席 Jenifer 向與會會員分享關於今年 9 月 12 日 IFRS 解釋委員會於倫敦討論之會計應用議題，其中關於「企業(不動產開發商, real estate developer)開發集合住宅(residential multi-unit complex)，於房屋建造完成前先與客戶簽訂合約，協議將集合住宅切割為小單位銷售(unit)，其

收入應採隨時間經過認列，或應於某一時點認列？」，經委員會檢視提案背景並經充分討論後，暫時決議(tentative agenda decision)該案應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point in time)，並強調其他類似之案例仍應就自身交易合約實質(the context of the agreement)進行審慎評估，以妥善決定收入認列時點。關於該提案之決議基礎(不符合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35 段規定之依據)如下：

1. IFRS 15,35(a)：企業於建造房屋過程中，客戶無法就尚未完工之房屋同時獲取及消耗企業履行合約提供之效益。
2. IFRS 15,35(b)：企業之履約係創造一在建房屋(real estate unit under construction)，故企業應評估在房屋建造之過程中，客戶是否具備主導該資產之使用權及取得該資產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經 IFRS 解釋委員會觀察，客戶並無任何主導房屋建造方式或結構設計(structural design)之權利，亦無法將在建房屋改作其他用途，故客戶對於該創造中之資產不具控制力(control right)。
3. IFRS 15,35(c)：依據雙方協議(bilateral agreement)，企業無法隨意替換或更改已約定交付予客戶之住宅單位(specified real estate unit)，故其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alternative use)之資產；然而，企業對於目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並未具可執行權利(enforceable right)，因客戶若於中途取消合約，企業僅能收取違約金(termination penalty)，並無法就其已投入之履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獲得補償。
4. 綜上，經評估該案並不符合 IFRS 15 第 35 段所規範企業須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之條件，故該不動產開發商應於房屋建造完竣且客戶取得產權時(legal title)方得認列收入。

## 八、IOSCO 理事會與 IFRS 基金會簽訂之合作協議(Statement of Protocols)執行方向

- (一)背景說明：為推動國際持續採用 IFRSs 準則以提升資本市場透明度(transparency)，IOSCO 理事會前於 101 年 10 月與 IFRS 基金會簽訂合作協議，依據協議條款(provisions)，雙方藉由建立定期會晤機制，互相分享接軌 IFRSs 之策略性觀點(strategic perspectives)及相關監理措施(regulatory matters)，共同致力於 IFRSs 發展。
- (二)本次 C1 會議係就合作協議之未來執行方向進行討論，其中針對 IFRS 基金會現正進行之教育計畫(Education Initiative)，與會會員表示，IFRS 基金會應配合各國主管機關之個別需求(tailor to the needs)，設計符合其需要之客製化教育訓練教材(customized training materials)或開授相關研討會課程(seminar sessions)，俾協助所轄企業順利實施 IFRSs。
- (三)另為建立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之良好溝通管道，與會會員建議，除既有之姓名及電子郵件地址外，亦可將 C1 會員之個人簡要履歷及照片(bios and pictures)建檔發送會員參考(for reference)，主席表示擬將此提議納入考量。

## 九、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新會計準則之導入(New IFRS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issues)

- (一)本次會議與其他小組會員共同召開聯合會議(joint subcommittee sessions)，邀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討論會計及審計相關議題，包括新會計準則之導入及資訊科技於審計工作之運用等(其中關於資訊科技於審計工作之運用將於審計部分作說明)。出席名單如下表：

	事務所 名稱	International Partners	US Partners	Assurance Partners
1	BDO (立本)	Andrew Buchanan	—	Chris Smith
2	Deloitte (勤業眾信)	Veronica Poole	Bob Uhl	Jennifer Haskell
3	EY (安永)	Leo van der Tas	Paul Beswick	—
4	GT (正大)	Jake Green	—	Bert Fox
5	KPMG (安侯建業)	Mark Vaessen	—	—
		Reinhard Dotzlaw	Prabhakar Kalavacherla (PK)	—
6	PwC (資誠)	Henry Daubeney	David Schmid	—

(二)新會計準則之導入：與會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均表示，目前簽證客戶針對實施在即(107.1.1 生效)之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均已完成相關準備工作，會計師方面除仍持續追蹤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Global Big 4)針對新 IFRSs 準則公開發布之刊物(publications)外，亦會定期洽 IASB 幕僚及所在國之主管機關討論新會計準則導入可能涉及之技術及政策面議題(technical and regulatory issues)，以確實掌握當前渠等單位對相關議題關注之方向與程度，協助簽證客戶順利完成轉換工作。

## 十、主管機關財務報告監理問卷調查之下一步方向

(一)背景說明：

1. 為強化主管機關財務報告監理機制以保障投資人權益，IOSCO 前於 104 年 10 月針對財務報告監理向 C1 會員進行初步問卷調查(initial pilot survey)，並於 105 年 6 月英國倫敦舉行之 C1 會議決議就此議題發放第 2 次問卷，將財報審閱方式、監理重點及所發現之缺失(focuses and findings)

等項目納入問卷重點，並於 105 年 10 月澳洲雪梨舉行之 C1 會議討論第 2 次問卷結果。

2. 經統計，所有主管機關財務報告審閱範圍皆涵蓋所有上市公司(包括銀行及保險業)，僅少數另包括非上市保險公司及其他公眾利益企業(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PIEs)；審閱方式主要以風險導向為基礎(risk based targeting)，若發現公司有管理階層異動、危害公司治理、受到調查或遭制裁等情形，將列為必要受查公司，另亦有主管機關會採取隨機選取方式(random basis)或依固定週期(rotation)，以 3 至 5 年為單位進行選案。
3. 至於財務報告審閱之主要重點，各主管機關普遍認為①非金融資產減損、②收入認列、③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為前三大核心項目，所發現之缺失則通常於資產負債表日 5 至 22 個月後以匿名方式公布，另有些主管機關亦會公布財務報告審閱重點項目供外界參考。
4. 若公司財務報告有重大誤述情形(certain material misstatement)或存在重大誤述之可能，恐對資本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時，主管機關將採取相關後續措施，包括口頭勸說(persuasion)、要求重編財務報告(order requiring restatement)、處以罰鍰(imposing a fine)、勒令停業或停止公司有價證券買賣等。

(二)未來計畫：為更深入了解各國主管機關於財務報告審閱上共同關注之重點，IOSCO 擬以第 2 次問卷之既有架構作為第 3 次問卷增修調整之基礎，將第 2 次問卷內容較為模糊或難懂之部分予以闡明，調查範圍則以主管機關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審閱之財務報告作為第 3 次問卷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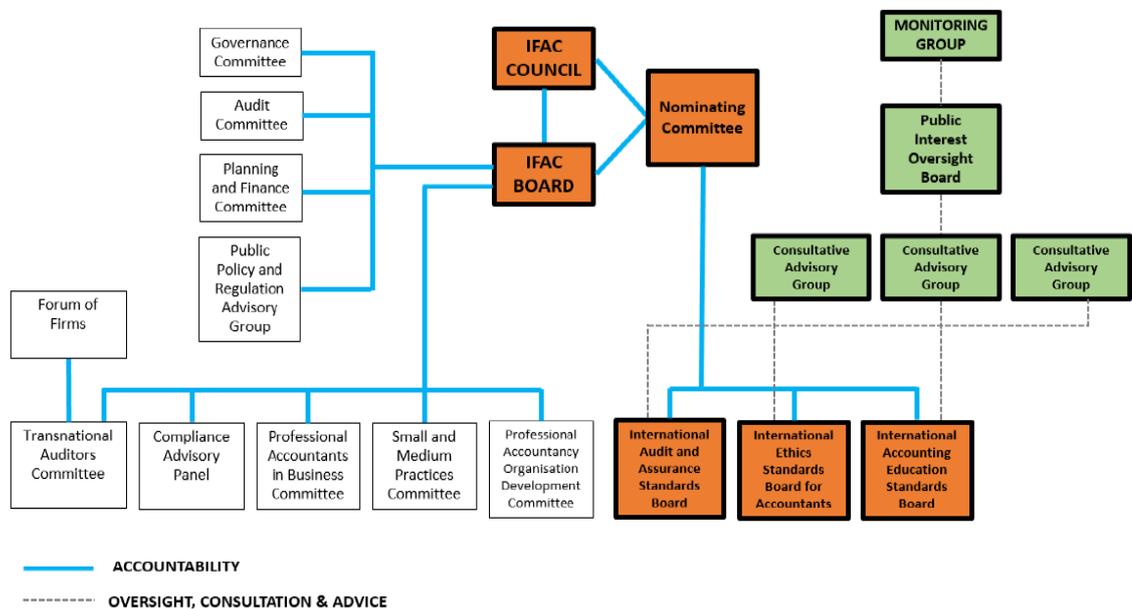
(三)第 3 次問卷調查之主要目的：第 3 次問卷將請 C1 會員至線上系統填答，並針對特定問題給予標準之選項(standard response options)，除了便於調查結果彙整及資料分析外(data aggregation and analytics)，亦能達到一致性及比較性之目標。另第 3 次問卷擬更深入瞭解主管機關以風險導向為基礎選案之額外資訊，並將探討主管機關不願意回答某些問題之原因，後續調查結果將於 107 年 2 月發布新聞稿(press release)，作為 IASB 改善會計準則(improvement)之參考依據，並提供財報編製者(issuers)及公司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s)未來財務報告品質改善之努力方向，簽證會計師亦可就此份調查結果改善審計品質，減少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AR)會員日後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缺失比例。

## 【第二部分：審計部分】

### 一、 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 MG)針對審計準則制定提議之改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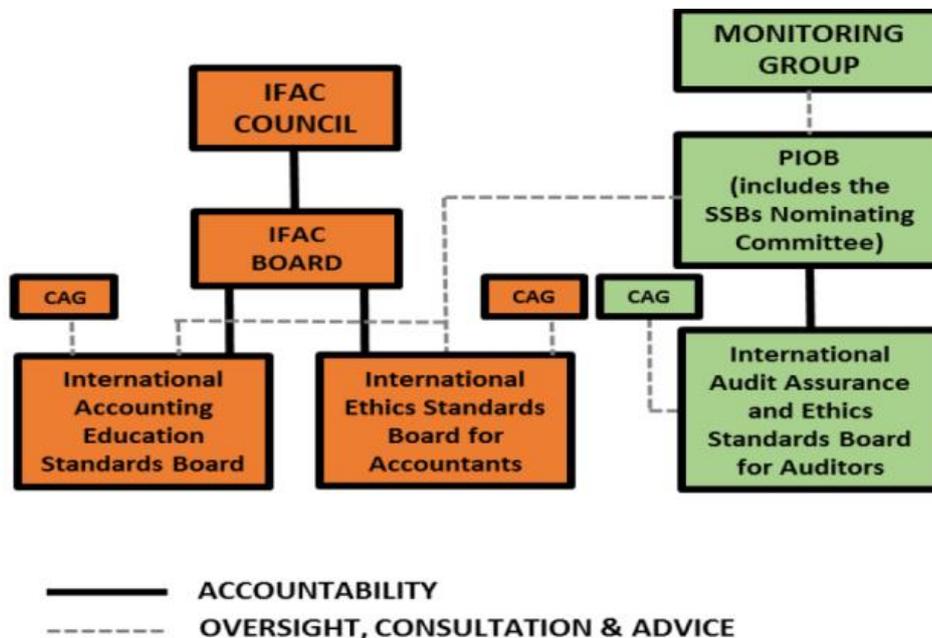
#### (一) 背景說明：

1. 依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 建立之三層式架構(three-tier structure, 如下圖), 現行國際審計/確信(audit and assurance)、職業道德(ethics)及教育(education)準則係由三個委員會(boards)各自訂定及發布, 並委託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PIOB) 確保準則之發展係符合大眾利益, 再由監督小組<sup>1</sup>就準則制定流程 (standard-setting process)、施行狀況檢討(implementation review)及對公眾利益訴求回應程度(responsiveness to the public interest)進行整體監管(overall governance)。



<sup>1</sup>監督小組係由國際證券組織(IOSCO)、巴塞爾委員會、歐盟委員會、國際保險監督聯合會、世界銀行等國際監管機構及相關國際組織代表所組成, 現任主席為 Mr. Gerben Everts, 為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AFM)及 IOSCO 理事會成員之一。

2. 現行 IFAC 對於轄下之三個委員會運作握有高度掌控權，包括決定主席及相關成員人選、提供行政支援及資金挹注，且委員會成員多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同仁或技術顧問擔任，對準則制定之獨立性恐產生不適當之影響(undue influence)，又目前審計準則制定並未及時(timely)因應數據分析發展作配合修正，對於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應用將不具攸關性。
3. 鑒於前揭因素將削弱社會大眾信心並損害國際審計準則發展，監督小組爰提議修正準則制定架構並對外發布徵詢稿(consultation paper)，改革內容將以強化社會大眾信心為主要目標，包括新設一專責制定國際審計準則及職業道德準則之獨立機構、創立獨立之募資平台、調整 IFAC 於準則制定過程所扮演之角色，及賦予 PIOB 更多額外責任。徵求意見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監督小組後續將參考外界意見並視情況作必要之修正，改革後之準則制定架構如下圖：



(二)C1 會員對於監督小組改革計畫所發表之簡要評論(Briefing Paper)：整體而言，審計小組會員均全力支持監督小組為強化其治理及監管職責所訂定之目標，惟亦有小組會員對此改革計畫表達些許顧慮(concerns)，相關考量及建議如下，主席表示將視情況將會員意見提供監督小組參考：

1. 因仍有部分監督小組成員對此徵求意見稿內容採取不同意之立場，未達到一致共識(consensus)，故應敘明清楚其他成員之意見，以增加文件之可信度(credibility)。
2. 監督小組目前所提出之改革方案似乎僅單純建立在其單方面之偏好上，並未就優缺點給予足夠說明(sufficient explanation)或提供額外替代選項(alternatives)，無法呈現衡平性觀點(balanced views)，回應者在進行反饋時將無足夠之參考依據以提供有建設性(informed)之回答。例如：
  - (1) 提議新設一獨立機構專責制定國際審計準則及職業道德準則，IFAC 是否同意並願意全盤轉讓其權力？
  - (2) 建議減少委員會成員人數，是否會對新準則制定之時程及品質產生不利影響？
3. 至於監督小組提倡建立一獨立募資管道以籌措準則制定所需之資金，惟其並未將法制及實務之可能影響(leg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納入考量，實務上有可能無法自主管機關獲得額外贊助(additional funding)，且徵求意見稿內亦未敘明 IOSCO 理事會、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單位應分攤之金額多寡。

## 二、與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討論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

(一) 本次 C1 會議另邀請三家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主席(出席名單如下表)就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有效性進行探討，主要議題臚列如下：

### 1. 出席代表名單

	姓名	所屬公司
1	Joan Amble	① Sirius XM Satellite Radio(天狼星衛星廣播公司) ② Booz Allen(博思艾倫諮詢公司) ③ Zurich Insurance Group(蘇黎世保險集團)
2	Laban Jackson	JPMorgan Chase(摩根大通)
3	George Munoz	Altria, Marriott International(萬豪國際集團)

### 2. 主要討論議題

- (1) 審計委員會在協助簽證會計師提升審計品質 (audit quality) 所扮演之角色為何 (role)？
- (2) 新聘會計師或評估現任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最重要之考慮因素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為何？
- (3) 會計師提供簽證客戶非審計服務 (non-audit services) 對於其獨立性 (independence) 之可能影響？
- (4) 是否會向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及新增之高複雜度交易 (complex new transactions) 可能產生之風險？
- (5) 何種類型之議題會排除管理階層 (without management present)，單獨與簽證會計師討論？

(二) 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具備一定之技能，例如會計或財務方面之專業 (expertise)、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及審計知識之基本瞭解等，出席之審計委員會主席均表達強烈支持之正面態度，認為有助提升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至於企業管理階層之職責則為建構及維持組織控制環境 (controlling environment) 之良好，使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運行，俾

對財務報導正確性提供一定程度之合理保證(reasonable assurance)。

(三)會議中另討論到強制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輪調(mandatory auditor or audit firm rotation)之必要性，與會代表表示，目前並未有直接證據(direct evidence)可以證明強制性輪調能夠增加會計師獨立性、提升審計品質及維持會計師客觀上之專業懷疑(objectivity of skepticism)。相反地，公司須額外耗費時間及成本協助新任會計師熟悉公司營運模式，有可能因此增加審計失敗之風險(audit failure)。與會代表建議，排除嚴格實施強制性輪調之方法，可朝審計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兩大方向提升會計師獨立性及增進審計品質，相關替代方案措施(alternative measures)包括：

1. **主管機關**：使各國審計主管機關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規範逐步趨同化(convergence)，進而增加國際間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可比較性，主管機關另可要求審計委員會定期重新評估(reassess)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competence)，並提供一適當途徑(approach)供會計師向主管機關提出查核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風險，以進行充分雙向溝通。
2. **會計師/審計委員會**：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應與審計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定期彙報近期法規之更新進度以及查核結果，並於查核報告揭露更多攸關公司重要風險之資訊，同步強化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能並提高其運作之透明度(transparency)；審計委員會應向外界公開其如何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績效表現、新聘及重新委任(appoint/reappoint)會計師之相關時程表及標準(timetable and criteria)、決定簽證會計師可提供非審計服務之範圍及公費金額(fee)。

### 三、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討論資訊科技於審計工作之運用

- (一)與會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均認為，隨著資訊科技持續發展，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 D&A)對於會計師審計品質及查核效率之提升均有莫大之助益。在全電子化作業環境下，查核證據之蒐集(evidence gathering)將更為容易，會計師能藉由所獲取之文件紀錄(documentation)及事件日誌(event logs)，於查核過程中以流程探勘(process mining)方式完整分析簽證客戶內部控制流程並擷取必要之知識(knowledge extraction)。
- (二)惟資訊科技之不斷進步，連帶衍生之潛在威脅亦日益嚴重，在場部分會計師表示，面對駭客攻擊頻傳，簽證客戶對於資安問題(cybersecurity issues)也表達相當程度之擔憂，如何確保資料能夠安全儲存並妥善利用(store/use)，不遭受外部人士(external parties)竊取，是當前需要高度重視的環節，會計師建議除既有之傳統審計人員外，事務所應廣羅不同領域之人才(outside the traditional audit area)，並加強查核團隊之資訊科技專業。

### 【第三部分：資訊揭露部分-氣候相關之財務揭露、整合性報導及永續性報導】

- (一)氣候變遷、環境污染等非財務資訊議題在現今講究低碳經濟(low-carbon economy)之時代，將顯著影響企業社會價值及永續經營能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105 年初成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專案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下稱 TCFD)」，並於當年 12 月 14 日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提供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財務風險之相關揭露指引，以線上問卷方式(online questionnaire)啟動為期 60 天之對外徵詢意見(public consultation)，整體而言，財務

報表編製者(preparers)、使用者(users)及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等受訪對象均認為此份建議書能使企業確實將經營策略拓展到社會及生態環境之負責，並有助投資人之決策(investing decisions)。

(二)另基於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 IR)及永續性報導(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R)已是國際趨勢，IOSCO 前對 C1 會員進行問卷調查，將各國主管機關實施 IR 及 SR 情形納入問卷重點，以瞭解各國對於此部分之相關監理規定。調查結果發現，各會員國對於 IR 及 SR 之揭露要求係依據重大性原則(General Materiality Principle)或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以歐盟執行委員會認可之歐盟第 95 號揭露非財務資訊指令(EU Directive related to Disclosure of Non-Financial and Diversity Information)為例，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之大型公眾利益公司(large public interest entities)，須以年報或獨立報告形式，揭露環境、社會、員工福祉等面向之相關資訊。

(三)IOSCO 預計將召集幾位 C1 會員組成工作小組(Task Force)，針對前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整合性報導及永續性報導，深入分析主管機關對於前開項目之現行法令規範，並適時與投資人、交易所及國際準則制定機構進行互動，此項專案預計於提報 IOSCO 理事會核准後(approval)完成，並將徵詢投資人小組(investor panel)及 TCFD 代表對於此專案之意見。

##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參與於美國華盛頓特區召開之 C1 會議及會計小組會議，除就即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之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準備工作與其他會員交流意見外，主係參與會計部分議題之討論，包括 IASB 發布之修正草案或討論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前之價款、重大性之定義、揭露之原則、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各國實務上執行 IFRSs 所面臨之爭議性問題(如委內瑞拉通貨膨脹、英國脫歐之資訊揭露等)、IFRIC 106 年 9 月討論之不動產買賣合約之收入認列項目、財務報告審閱問卷調查之下一步方向、會計小組未來工作重點等議題。本次會議另特別邀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討論資訊科技於審計工作之運用、及與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討論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對我國政府監理機制在促進財務報導及查核品質之提升上均有相當之助益。

經由上述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會各主管機關分享之經驗及意見，茲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 一、針對 IASB 新發布之重要公報持續注意國際之實施情形，規劃我國導入工作

為促進我國與 IFRSs 接軌，我國已於 105 年宣布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9「金融工具」，並於今(106)年對外公布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如期接軌 IFRS 16「租賃」，考量前揭公報修訂範圍較大且影響層面較廣，本會均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新 IFRS 公報後，立即著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包括責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公報中文化、督導證交所召集櫃買中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學者專家等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解決企業採用新公報後可能面臨之實務問題，對企業、媒體及投資人進行宣導，暨進行問卷調查瞭解相關影響等，俾完成整體評估方案以決定我國適用時程。建議未來仍應持續參與 C1

會議，加強與其他國家之意見交流，共同討論及分析國際上適用 IFRSs 公報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並定期注意 IASB 發布之動態，協助企業順利因應會計準則變革帶來之影響。

## **二、 掌握國際審計準則制定之改革趨勢，研議國內監理機制調整**

本次 C1 會議主係針對國際間近年來頻有利害關係人反應審計/確信、職業道德及教育準則之訂定過程主要由會計師主導，且委員會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會計師事務所之捐助，制定體制缺乏獨立性，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 MG)爰提出改革方案，研議成立獨立於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之委員會(board)，專責制定國際審計準則及職業道德準則乙事進行討論；現行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係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發布，該機構係秉持獨立公正之精神，以國際審計準則(ISAs)為藍本，逐步修訂我國審計準則公報與 ISAs 接軌，較無獨立性之疑慮。建議我國於關注審計準則公報發展之最新動態時，同時追蹤本次監督小組提出之準則制訂架構變革，俾作為日後我國監理機制之參考。

## **三、 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與 IOSCO 會員、IASB 與 IAASB 代表建立溝通交流之管道**

我國為 IOSCO 之正式會員，透過與會證券主管機關之經驗分享，可瞭解其他國家會計及審計準則之接軌情形及監理規定之調整(例如韓國已全面採用 IFRSs、中國大陸參酌 IASB 發布之 IFRSs 公報，增修其自訂之企業會計準則，目前與 IFRSs 相似度已達到 90%到 95%、泰國會計準則係與 IFRSs 趨同，但因翻譯時程考量，對於 IASB 發布之新公報係採取延後一年實施之方案)，建議我國可藉由與其他主管機關、專家學者代表、IASB 及 IAASB 之代表交流之機會，瞭解其他國家採用 IFRSs 後之實

務問題與經驗，除有助於解決國內實務問題外，亦可建立國際間溝通聯繫之管道。

#### 四、 持續注意非財務資訊揭露之發展趨勢，推動企業充分展現其社會價值

在現今講究綠色經濟的時代，除了財務風險外，氣候變遷、環境污染、資源匱乏等議題更加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此類非財務資訊將顯著影響企業社會價值及永續經營能力，因此整合性報導(IR)及永續性報導(SR)等新式報導架構(new corporate reporting)應運而生。目前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雖無針對IR訂有相關規範，惟對於SR(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已有相關揭露要求，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國內上市(櫃)之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最近年度餐飲收入佔總營收達50%以上之特定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參考國際通用指引(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具體揭露所處產業之重要關注議題，顯示我國推動永續經營議題頗具成效。建議國內應持續掌握此類議題之發展趨勢，適時將國外經驗納入參考並檢討國內政策調整之必要性，以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

# 附件 會議資料